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肇庆封开）农副产品深加工
基地项目

选取单位：封开县盛欣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人营业范围必须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务，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肇庆封开）农副产品深加工基地项目

2. 建设单位：封开县盛欣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封开县南丰镇

4. 项目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务。

5.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2252.00 万元。

6. 服务金额：参照《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文件计算，最终结算合同约定为准。

7.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三、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一）工期要求

中选人接到选取单位通知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单位提供的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工作成果。

(二)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中選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取得选人单位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务；

5、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6、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四、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

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五、付款方式

以水土保持方案合同约定为准。

封开县盛欣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